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和”、“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6月27日与富泰和签署辅导协议，对富泰和全面开展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并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中德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1年6月底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赵泽皓、卢行健、项钰清、刘凡子，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富泰和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富泰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对富泰和进行了第一次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00-12: 00	国内 IPO 审核及上市程序	中德证券
2	2021 年 9 月 11 日 14: 00-15: 00	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	中德证券
3	2021 年 9 月 11 日 15: 00-18: 00	证券市场监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伦律所

2、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收集并核查公司账户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的个

人资金流水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4、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运营，基本做到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独立完整，具备较好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及监事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选举吴爱红、曾文颖、李金昊、孙丹和李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进董事，其中孙丹和李冰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王洵、张进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变动生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吴爱红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文颖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金昊	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汪洵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进宝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汉平	董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孟建斌	董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丽丽	董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大东	独立董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文颖	监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梅利萍	监事	离职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人员变动均属于正常换届变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六)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遵循法定程序。

(七)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将在后期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有关人员能够认真对待辅导与整改工作。辅导对象积极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及与发行人规范运作密切相关的问题时，发行人能够积极主动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接，探讨规范方案。发行人十分重视辅导机构所提出有关规范运作的意见与整改方案，协调了充分的资源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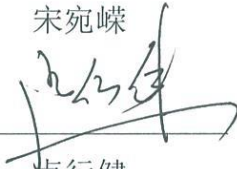
马明宽



宋宛嵘




赵泽皓



卢行健



项钰清



刘凡子

